

花蓮縣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申請表

學 校		申請日期	
聯 絡 人		聯絡電話	分 機
申請項目	(請勾選, 可複選) ☐ 1.特殊教育課程共備 ☐ 2.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調整 ☐ 3.班有特殊生之班級經營與輔導 ☐ 4.資優教育課程規劃與教學 ☐ 5.校本資優教育方案規劃及實施 ☐ 6.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規劃及實施 ☐ 其他具體敘明需輔導團協助或指導項目		
	申請類別: ☐ 身心障礙分團(國中小) ☐ 學前特教分團 ☐ 資優分團		
	註:活動流程:1.學校特教現況與教學問題釐清2.經驗交流或教學示範3.綜合座談		
請條列陳述需協助項目之問題或需求:			
請勾選希望安排的時間:(請至少填寫3個日期) ☐ 星期四下午 ☐ 其他: 日期: 1. 月 日 時 2. 月 日 時 3. 月 日 時			
請於1月2日前填妥並回傳, 始可於本學期提供到校輔導服務, 1月2日後回傳則於第二學期安排到校輔導服務。	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